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下午1：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王振山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中“王国峰”先生姓名更改为“王国亮”，现公司监事会对更改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重新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系员工姓名更改，不构成激励对象的变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26日